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子杰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電子信箱：tc.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30008750-1.pdf、11030008750-2.pdf)

主旨：有關「無線充電器」業經本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請相關業者應確實控管其商品品質，有效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業於108年5月27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 二、旨揭商品之證書名義人應確實控管其商品品質應符合公告之檢驗標準，且商品上之商品檢驗標識、負責廠商名稱、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均應清楚正確。另商品實體外觀、內部構造及重要零組件如有變更應向本局申辦核備，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陳列或銷售，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 三、檢送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敬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業者。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子杰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電子信箱：tc.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30008750-1.pdf、11030008750-2.pdf)

主旨：有關「無線充電器」業經本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請相關業者應確實控管其商品品質，有效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業於108年5月27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 二、旨揭商品之證書名義人應確實控管其商品品質應符合公告之檢驗標準，且商品上之商品檢驗標識、負責廠商名稱、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均應清楚正確。另商品實體外觀、內部構造及重要零組件如有變更應向本局申辦核備，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陳列或銷售，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 三、檢送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敬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業者。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
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本局商品驗證指定試驗室
(129家)、無線充電器商品類業者(116家)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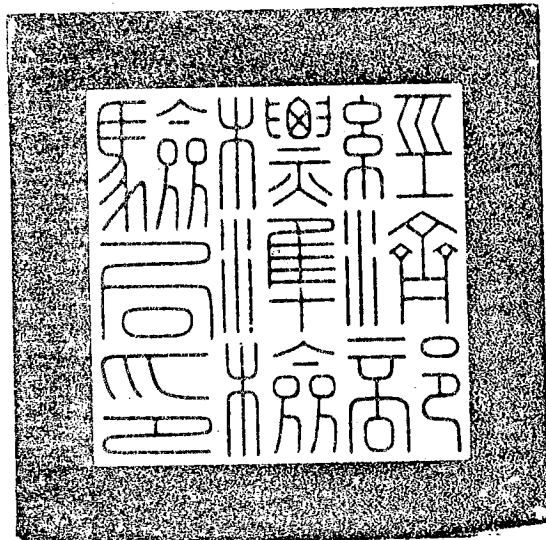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5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
充電器商品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明細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無線充電器	1. CNS 14336-1(99年版) 2. CNS 13438(95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 式二(型式 試驗)加三 (符合型式聲 明)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8年12月31日前，則自109年1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檢驗商品工作頻率小於30MHz者，應另符合CNS 13803(92年版)之磁場輻射規定。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R30001
RoHS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屬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無線充電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無線充電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